**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

**（ ）**

**关于举办第**200**期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相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提升辅导员职业能力，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2017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班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6〕37号）要求，定于2017年11月中旬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办第200期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班暨“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专题培训班。本期培训班由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河北师范大学）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时 间：2017年11月17日（周五）至20日（周一）。17日报到，20日下午结业仪式后离会。

地 点：河北师范大学

**二、参加人员**

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第六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一、二等奖获奖者；各有关省（区、市）级教育工作部门和相关部属高校按分配名额（见附件1）推荐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高校优秀辅导员参训。

**三、报名事宜**

1.请认真填写第200期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班学员报名表（见附件2），于2017年11月10日（周五）17:00前将报名表及照片的电子版发送至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河北师范大学）邮箱fdyjd@mail.hebtu.edu.cn ，邮件标题为：XX大学XX报名材料。逾期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

2.本次培训设有“经验分享”环节，为确保学习交流取得实效，各位学员须在报名时提交一份个人典型经验交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材料与电子版的报名表、照片一并提交。

联系人：雷牧野

电 话：0311-80789768 15931677258

邮 箱：fdyjd@mail.hebtu.edu.cn

**四、报到事宜**

1.报到时间：11月17日8:00—18:00。

2.报到地点：观和国际酒店（河北省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河北师范大学校内）一楼大厅。

3.乘车路线

**路线一：**石家庄正定机场（距观和国际酒店约40公里）

公 交：T2航站楼乘机场南部城区旅客班车 → 南焦客运站 → 步行800米至观和国际酒店。

出租车：T2航站楼 → 河北师范大学东门（费用约110元，车程约45分钟） → 步行100米至观和国际酒店。

**路线二：**石家庄火车站（距观和国际酒店约6公里）

公 交：火车站（西广场）乘72路公交车 → 河北师范大学 → 步行900米至观和国际酒店。

出租车：火车站（东广场）→ 河北师范大学东门（费用约15元，车程约10分钟）→ 步行100米至观和国际酒店。

**路线三：**石家庄火车北站（距观和国际酒店约14公里）

公 交：乘75路公交车 → 南焦客运站 → 步行800米至观和国际酒店。

出租车：石家庄北站 → 河北师范大学东门（费用约40元，车程约35分钟）→ 步行100米至观和国际酒店。

培训班不安排接站，请学员自行前往。

4. 报到时请提交加盖学校学工（研工）部门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原件和本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2张，用以办理结业证书和填写培训档案。

**五、费用**

参加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费用由教育部思政司承担。

附件：1.名额分配表

2.学员报名表

3.经验交流材料提交相关要求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河北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2日

附件1

**第200期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河北师范大学基地 80人）

**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第六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一、二等奖获奖者（30人）**

**部属高校名额分配（每所高校1个名额，26人）：**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天津大学、东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省属高校名额分配（24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份** | **名 额** | **省 份** | **名 额** | **省 份** | **名 额** |
| 北京 | 4 | 黑龙江 | 2 | 宁夏 | 2 |
| 山西 | 4 | 江苏 | 2 | 新疆 | 2 |
| 内蒙古 | 2 | 江西 | 2 |  |  |
| 吉林 | 2 | 青海 | 2 |  |  |

附件2

**第200期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班学员报名表**

学校名称： 所在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最后  学历 |  | | 学位 |  | | 专业 |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行政  职务 | 名称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名称 |  |
| 任职时间 | |  | | | | 任职时间 |  |
| 主管工作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办公电话 | |  | | | 手机 | | |  | | QQ号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主要  培训经历 | |  | | | | | | | | | |
| 学校  选送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说明：**此报名表将作为学员档案保存，请认真填写、核对，盖章有效；此表填好后，请于2017年11月10日（周五）17：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河北师范大学）邮箱fdyjd@mail.hebtu.edu.cn。报到时提交原件并带两张2寸免冠彩色照片。

附件3

**经验交流材料提交相关要求**

为了更好地发挥此次培训班学员的经验优势，强化学员及院校间的交流分享，有效扩大培训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确保本期培训工作的实际效果，培训设置了“经验分享”环节，学员在报名时须提交一份个人典型经验交流材料，相关要求如下：

**1.主题：**学员结合个人获奖及实际工作情况，可围绕辅导员工作心得、职业能力、精品项目，品牌活动、经典案例、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材料撰写，要求主题突出，具有典型的推广和借鉴价值。

**2.字数：**经验交流材料字数以3000字左右为宜。

**3.使用：**基地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编辑整理，选取部分代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材料，印制内部学习资料《青春时光塔—全国优秀辅导员工作经验分享文集（第二辑）》，供学员学习交流使用，后期将计划正式出版。